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济管交〔2023〕100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(室),各相关单位:

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,经我局同意,现将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升认识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是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行政资源配置、减少企业干扰的重要手段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立了“尽职照单免责,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,示范区管委会将其列入市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事项,是我局年

度目标考核关键内容，请各单位充分领会，认真落实。

二、依法开展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监督，各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抽查计划、实施细则开展工作，抽查过程接受纪检部门、新闻单位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监督，全过程公开透明，体现公平公正原则。检查结果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，10个工作日内归集企业名下向社会公开，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办理，抽查计划可及时报政策法规科及时调整并公示。

三、强化督导

检查结束后，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单位，将检查情况报政策法规科，作为目标考核、营商环境评价、信用工作考核等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2023年度）



附件

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1	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	市交通运输局	出租公司 或个人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纠正、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
2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现场检查	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七十条、第五十三条	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	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是否存在违法运输危险货物的情况
3	船员管理监督检查	《船员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条	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航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1. 船员注册、任职资格、履行职责、安全记录；2.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；3.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。
4	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；《船舶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航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船舶、浮动设施、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
5	重点货运源头检查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第三十一条	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重点货运源头单位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(站)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
6	对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六、第六十五、第六十六条	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	客运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情况
7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第五、第四十二、第四十三条	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	驾驶员培训学校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
8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六、第四、第十五条	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	机动车维修企业	1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
9	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四、第十七条	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局	道路货物运输企业	50%	每年2次	现场检查	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
10	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抽查	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、二十九条	市交通运输局 航务处	水路运输经营者	50%	每年1次	现场检查	依法经营情况
11	招投标检查	《济南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	市交通运输局	中标施工企业	30%	每年1次	现场检查	中标企业的经营、履约情况

